

**條號查詢結果****法規名稱：**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警政目**附檔：**  
附表一警察人員俸表.PDF  
附表一警察人員俸表.DOC  
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PDF  
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DOC  
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PDF

- 第 6 條
- 1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2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3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 第 10-1 條
- 1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2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 3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